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12破申39号

申请人：顾某，女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某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顾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申请人顾某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经查，被申请人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天伦时代广场79号026幢（6-1）（集中办公区）。注册资本5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商业经营管理、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。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。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查询信息显示，某公司对顾某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有租金15715元及违约金未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，顾某与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，顾某具备申请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某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清偿债务，可以认定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该公司已经具备破产资格。综上，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

合法定条件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申请人顾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- 二、指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某公司的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薛海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华飞儿